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2〕65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《温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温政办〔2021〕65号）和《温州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实施方案》（温税发〔2022〕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参保对象

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乐清市户籍城乡居民和持有乐

清市居住证的非乐清市户籍人员，均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）。

二、筹资标准

（一）2023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 1590 元/人，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530 元/人，市财政补助 1060 元/人。

本市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等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乡镇（街道）予以补助，孤儿、非低保低边的困境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市民政局予以补助，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市残联予以补助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老党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助。

（二）本市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新增资助参保对象，经审批通过后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应于当月予以办理资助参保。个人当年已参保的，不退保费，次年资助参保。对退出对象，当年参保继续有效，次年不再资助。

三、参保及缴费方式

（一）参保方式。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已参保人员，2023年度无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直接按税务部门缴费渠道缴纳。2023年度需新增或中断的参保人员，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属地村居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缴费方式。1.与银行签订委托扣缴协议，在签约卡内存足费款。2.通过支付宝、微信、银行 APP、银行营业网点进行

自助缴费。

四、待遇标准

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缴费的，从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未按时缴纳的，可以在当年补缴其全年个人缴费部分，并自缴费月起的第3个自然月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温州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城乡居民医保是惠及广大群众的民生工程，筹资工作更是事关全局的重要环节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该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，统一思想、强化责任，认真组织业务培训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将参保任务要求分解落实到村居（社区）和具体责任人，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及具体要求，确保参保率达到99%以上。

（二）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。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拟定筹资标准、待遇支付等政策，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按计划扎实有序推进实施工作，全面掌握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。市财政局负责保费预算编制和调整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。市税务局做好费款申报受理、业务指导及对乡镇（街道）缴费进度的督导工作，负责将征缴明细、退费受理信息及时传递给医保部门，并会同银行等代征单位衔接相关工作。市教育局负责学生儿童参保缴费宣传、缴费信息发送等工作。市民政局、

市残联负责资助参保人员名单核实、每月增减人员名单推送等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确认、签约确认和缴费提醒等工作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及规定时限落实职责，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，确保参保征缴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狠抓落实，强化监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单位要紧扣时间节点、关键环节，做实做细抓好任务落实。市政府将不定期公布各乡镇（街道）城乡医保参保缴费完成率和排名情况。对排名靠后、措施不力和推进速度缓慢的乡镇（街道）和单位，适时进行通报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4日印发
